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8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
黃栢年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
夏勇權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署理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盧振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霍萬軍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401/03-04(01)、CB(2)2409/03-04(01)、
CB(2)2561/03-04(01)及CB(2)2585/03-0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因應主席就“一羣調查員”的來函及廉署於2004年2月11日發出的聲明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 (b) 一名市民就油麻地色情活動提交的意見書；及
- (c) 張宇人議員有關警方在卡拉OK場所檢取財產的權力的來函。

2. 委員同意將一名市民就油麻地色情活動提交的意見書轉交政府當局跟進。委員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張宇人議員來函中所提事宜作出回應。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實施《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提交進度報告。委員並未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641/03-04(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04年7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由於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事項將有極大可能不能於同一日完成，並須於隨後一天繼續舉行會議，委員同意原定於2004年7月8日舉行的例會將改期於2004年7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a) 實施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的進展情況；及
- (b) 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的人身安全問題。

5. 主席要求秘書就上文第4(a)段所述事項擬備背景資料簡介。

III. 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擬稿

(立法會CB(2)2641/03-04(03)號文件)

6.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報告的擬稿，該報告載述了事務委員會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委員察悉該報告將作出修改，以納入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並於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IV. 警方遏止以遊客為對象的罪行的措施

(立法會CB(2)2641/03-04(06)號文件)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遏止以遊客為對象的罪行的措施。

8. 楊孝華議員表示，所接獲由遊客提出的投訴，大部分均與零售商鋪的不當手法有關。他詢問警方針對零售商鋪的不當手法採取行動時，曾否遇到任何抗拒。

9.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由於警方是在商鋪以外的地方採取行動，因此並未遇到任何來自零售商鋪的抗拒。

10. 主席詢問警方以何種準則選定作為行動對象的商鋪，以及此類目標商鋪的數目為何。

11.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警方是因應所接獲的投訴而採取行動。目前約有20間目標商鋪。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警方所採取的措施已有效遏止商鋪的不當手法。關於針對影音器材店鋪不當手法的投訴，她告知委員，所錄得的投訴個案數目有下降的趨勢，由2003年第一季的89宗，發展至2004年第一季的57宗、2004年3月的25宗，以及2004年4月的7宗。

13. 楊孝華議員指出，部分人士認為就提防扒手作出高調的宣傳，會令遊客產生香港治安情況惡劣的印象。然而，部分人士則支持當局高調作出宣傳，提醒遊客作出提防。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問題進行任何研究。關於提醒遊客的問題，他表示要求遊客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可能勝於提請他們提防扒手，因為後者會令人覺得有扒手隱伏在四周。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及警方並沒有就此問題進行任何研究。她答允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轉達楊孝華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供考慮。她表示在很多情況下，受害人並不知道其財物被偷竊的確實時間及地點。因此，採取預防措施(包括進行宣傳及教育)是重要一環。在此方面，警方已印製反罪惡單張，並在入境管制站、機場、受歡迎的購物地點及內地的簽證辦事處派發。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亦已印製資料單張及指南，為遊客提供精明消費建議。

15. 劉漢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預防措施，尤其是在根據個人遊計劃來港的內地人士數目日益

政府當局

增多的情況下。他亦詢問旅發局有否就制訂預防措施提出任何意見。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除警方採取的預防措施外，旅發局亦推出了優質旅遊服務計劃。此外，旅發局亦推出一項計劃，保證遊客可在貨物售出後14天內享有足額退款的服務。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協助下，約有90%由遊客提出的投訴獲得解決。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亦有舉辦講座，提高有關業界僱員的質素。

17. 主席詢問警方採取了何種預防措施。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表示，警方成立的專責小組已加強在遊客區目標商鋪一帶進行巡邏，以便隨時處理光顧此等商鋪的購物人士所提出的投訴。警方亦派出特別專責小組對付扒手的盜竊活動。

18. 主席詢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針對來自內地的遊客的罪案數目，較針對其他國家遊客的罪案數目為多。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警方發現的確存在上述情況，因為內地遊客所攜帶的現金數目一般較其他國家的遊客為多。

19. 關於2004年第一季針對影音器材店鋪不當手法的57宗投訴個案，劉江華議員詢問所涉及的店鋪類別、已偵破的個案數目及有關個案所涉及的刑罰水平分別為何。關於2004年第一季因涉嫌參與偷竊活動而被捕的224名人士，他詢問在被捕人士及受害人中，香港居民及內地人士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主席詢問在該57宗投訴個案中，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

政府當局 20.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答允作出書面回覆。他表示，大部分個案均透過退款或換貨而獲得解決。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超過90%被投訴的影音器材店鋪均位於尖沙咀區。大部分投訴均與收費過高或“硬銷”高價貨品有關。她補充，涉及買賣活動的糾紛未必一定涉及刑事罪行。

22. 主席表示投訴個案數目下跌的原因，可能在於近期有若干大型連鎖零售店鋪開張。他希望警方繼續努力打擊店鋪不當經營手法的問題。

V. 打擊搶劫遠足人士的罪行及為遠足人士提供緊急援助的措施

(立法會CB(2)2641/03-04(04)及(05)號文件)

2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打擊搶劫遠足人士的罪行及為遠足人士提供緊急援助的措施。他告知委員 ——

- (a) 在2004年首5個月，共發生13宗搶劫遠足人士的個案；
- (b) 在消防處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一段時間內接獲的624宗攀山救援召喚中，有219宗屬虛報或無需服務的個案；有225宗是需要救援的個案；遠足人士迷路的個案有60宗；至於遠足人士被困於危險位置的個案則有119宗；及
- (c) 有超過90%遠足徑已為流動電話網絡所覆蓋，未受覆蓋地區只有西貢東部、大嶼山西南部及新界北部。有關方面現正興建更多流動基地電台及採用最新科技，藉以解決網絡覆蓋問題。

24.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搶劫遠足人士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關於13宗搶劫遠足人士的個案，他詢問所涉及的受害人數目、已偵破的個案數目、被捕人士數目及被捕人士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分別為何。

25.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在該13宗劫案中，有4宗已被偵破。其中一宗被偵破個案的涉案劫匪是非法入境者，而其餘3宗則涉及同一名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的劫匪。雖然他手邊並無有關所涉及受害人數目的資料，但他表示大部分個案均涉及一或兩名受害人。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提醒委員，由於有關數目相對較小，根據該等統計數字作出任何結論，未必是恰當之舉。

26. 主席詢問，是否大部分劫匪均為非法入境者。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在2003年因搶劫遠足人士而被捕的人，大部分是非法入境者，而最近被捕的一名劫匪則為雙程證持有人。

27.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資料，可顯示屬非法入境者的劫匪分布於何處。他亦詢問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鼓勵遠足人士舉報劫案。

28.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方已不時在郊野公園進行大型“掃蕩行動”，搜捕非法入境者及疑犯。至於此類劫匪的出沒地點，則並未發現存在任何特定模式。在進行上述行動及其他宣傳活動期間，警方均有促請遠足人士向警方舉報任何可疑人物。

29. 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豎立任何告示牌，讓市民注意到某一地區並未為流動電話網絡所覆蓋。他亦詢問未為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的地區與罪案率之間，是否有任何關連。

3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回應時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現正作出安排，把不在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範圍的地區資料上存於該署的網頁。他表示，不在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範圍的地區通常位於偏僻之處，因此與郊野公園劫案無關。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表示，在大部分個案中，受害人的流動電話均被劫匪搶去。因此，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範圍並非此類搶劫案的重點問題。

31. 主席對漁護署的郊野公園護理員已加強在郊野公園進行巡邏表示讚賞。他詢問此做法屬短期還是長期措施，當中是否涉及額外的員工開支。此外，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所述的其他方案是甚麼。

32. 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已在重新調配人手而不涉及額外員工開支的情況下，以長遠措施的方式加強郊野公園的巡邏工作。

3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問題的關鍵在於找出最具成本效益及恰當的方法，解決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範圍的問題。為達到此目的，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改善其網絡在郊野公園的覆蓋情況。他補充，城門一帶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情況最近已大有改善。有關方面現正計劃興建兩個新的流動基地電台。

34.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表示，其中一個計劃興建的新流動基地電台位於萬宜水庫一帶。倘落實執行有關計劃，水塘一帶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情況應有改善。他表示由於居民反對或涉及高昂開支，部分流動基地電台不能興建。他告知委員，香港業餘無線電會最近致函電訊管理局，建議隨着409兆赫的無線電對講機日趨普及，政府當局應考慮指明若干頻道作緊急用途，並向遠足人士推廣使用該類通訊器材。該會亦建議開放27兆赫頻帶供公眾使用。政府當局現正就有關建議進行研究。

35. 主席表示若干不在本地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範圍的地區，現為內地部分流動電話網絡所覆蓋。他建議政府當局可向公眾提供此方面的資料。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36. 劉江華議員表示，由於大部分劫匪均會搶去受害人的流動電話，因此，提供足夠的緊急求助熱線電話服務實屬非常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固定電訊網絡(下稱“固網”)服務供應商安裝更多緊急求助熱線電話，尤其是在未為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的地區。

37.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回應時表示，緊急求助熱線電話由電訊盈科(下稱“電盈”)安裝及提供服務，而該公司是唯一負有全面服務責任的固網服務供應商。以緊急求助熱線電話的性質而言，該類服務不會帶來任何收入，而會招致巨額的營運虧損。根據全面服務責任，所有國際直撥電話服務供應商均須承擔電盈在此方面的虧損。由於電訊市場的競爭日趨劇烈，加上國際直撥電話服務收費急劇下跌，上述補償計劃再非持續可行的方案。可以理解的是，電盈亦不願根據全面服務責任提供更多緊急求助熱線電話服務。

政府當局 3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尋求企業贊助，以便安裝更多緊急求助熱線電話，並於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 《截取通訊條例》的檢討進度 —— 跟進事宜

(立法會CB(2)1873/03-04(04)、CB(2)1987/03-04(01)及CB(2)2641/03-04(01)號文件)

39. 保安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條例》(下稱“該條例”)進行檢討的最新進展情況，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2004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2)274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0. 吳靄儀議員感謝保安局局長親自出席是次會議。她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一再押後實施已獲立法機關通過的法例。她認為，有關截取通訊的法例應配合社會上有關人權及私隱事宜的發展。她詢問該條例是否訂有任何政府當局不能接受的條文。

4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無限期押後實施該條例。對於警方及廉署打擊罪惡和貪污活動的工作而言，截取通訊一直相當重要。警方及廉署需要足夠的截取通訊權力，而同時亦必須尊重人權。他表示該條例在通過成為法例前未經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在

執法方面將有困難。基於保安理由，他不宜披露此等執法困難的詳情。

42. 吳靄儀議員詢問，現時對截取通訊是否訂有任何限制。

4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每項截取通訊的要求，均須由行政長官按個別情況親自作出批准。在提出有關要求時必須提供充分理據，支持將會藉截取通訊取得的資料，並不能合理地憑藉其他途徑獲取。

44. 主席詢問執法機關有否發出任何指引，規定截取通訊要求必須由行政長官按個別情況親自作出批准。

4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指引屬內部指引。然而，他手邊並沒有關於該等指引的詳細資料。據他所理解，截取通訊是由警方及廉署此兩個執法機關進行。

政府當局

4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由哪一年開始，有關截取通訊的要求必須由行政長官按個別情況作出批准；及
- (b) 證實政府當局有否就上文第44段所述規定向警方及廉署發出內部指引。

47. 國際法律專員表示，根據《電訊條例》中未有明確提述此等指引的第33條，行政長官必須考慮就某一個案批准進行截取通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行政長官命令截取通訊的權力並非不受制約，因為《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48. 吳靄儀議員詢問，現行法例條文與該條例所訂條文有何分別。

49. 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主要的分別包括授權截取通訊；是否需要列明提出申請的理由；是否需要列明終止一項命令的理據；被截取材料的披露及可接納性；以及非法截取通訊的補救。

50.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條例所載的建議，與政府當局發表的白紙條例草案所載有關授權截取通訊的建議分別不大。她質疑當局為何仍未實施該條例中有關授權截取通訊的條文。

5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單單着眼於條例的一項條文，未必是恰當之舉。他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以該條例現有方式將之實施，會對警方及廉署構成嚴重的運作困難，因而會有損香港的安全。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政府當局曾提出強烈反對。他強調，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多項事宜，包括該條例的條文、白紙條例草案、外地做法及科技發展。國際法律專員補充，在有關被截取材料的可接納性此項問題獲得解決前，將沒有可能實施和授權截取通訊有關的條文，因為在使用材料方面所需的保障，將取決於有關材料是否獲得接納。

5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法庭而非行政長官授權截取通訊。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排除此一可能性。

53. 劉江華議員表示，重要的是必須在個人權利及執法權力之間取得平衡。他認為如某條法例未經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及諮詢執法機關，將未必妥當。他詢問，英國及美國近年在截取通訊方面是否有任何根本的改變。

5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911”事件後，很多國家對於恐怖主義活動均極為關注。澳洲及新西蘭已在截取通訊方面作出法例修訂。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等國家亦已在授權截取通訊方面加入新的元素。美國已作出法例修訂，訂明可為了防止恐怖主義活動的目的而截取通訊。部分國家已加強對電訊服務供應商施加的規定及提供的保障。

55. 主席詢問在授權截取通訊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國際趨勢。他亦詢問在大部分國家，截取通訊是否由法庭授權進行。

5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部分國家，截取通訊是由法庭授權進行。然而，在部分其他國家，則由行政機關授權截取通訊。政府當局會參考外地經驗，並力求在有效執法及人權之間取得平衡。

57.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檢討工作會否同時涵蓋針對非政府截取通訊行為作出的保障。

5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無論截取通訊的目的何在，任何非政府的截取通訊行為，在本港均屬違法。

59. 主席表示，在截取通訊方面很難發現任何濫用權力的情況。因此，重要的是訂定一個監察機制。他表

示在美國，中央情報局進行的截取通訊，必須獲得外國情報法庭(Foreign Intelligence Court)的批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認真考慮由法庭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吳靄儀議員補充，英國秘密情報組織(俗稱軍機六處)的工作，須接受一個委員會的監察。

6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正就此事進行檢討，政府當局不宜說明是否會或不會採納某些建議。然而，在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定必考慮白紙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

61. 主席詢問，行政長官每年授權進行截取通訊的個案的數目及類別分別為何。吳靄儀議員詢問，每宗個案所涉及的目標的平均數目為何。

6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披露此等資料可能會揭露警方或廉署進行截取通訊的能力。此舉或會影響警方及廉署的執法權力。他表示，每宗個案約涉及一個目標。

63.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市民關注到是否有任何秘密警察，因此，監察機制的透明度實屬相當重要。保安局局長答允考慮吳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6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是否需要處理其他較迫切的事宜。

6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無法預知日後的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竭力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30日